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審議學生職場實習相關事項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育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當然委員由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組成，選任委員由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選專任教師一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督導系所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實習課程。
  - （二）督導學生申訴及糾紛事件處理。
  - （三）商議合約未盡事宜。
  - （四）其他與本院學生職場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

於113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由113年12月6日校長核准，113年12月9日公告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審議學生職場實習相關事項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本要點訂定依據。
第二點 教育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當然委員由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組成，選任委員由本院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選專任教師一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	委員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。
第三點 本委員會之工作任務如下： (一)督導系所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實習課程。 (二)督導學生申訴及糾紛事件處理。 (三)商議合約未盡事宜。 (四)其他與本院學生職場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	委員會工作任務。
第四點 本委員會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	委員會召開程序。
第五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要點辦理。	規定未盡事宜依母法辦理。
第七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。